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强党建、促转型、抓创新、重实干、提效率、防风险”总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稳步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5.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1%。

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建设世界一流绿色低碳工程技术企业战略目标，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运营产业、绿氢工程技术、工业气体运营”五大业务板块，持续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2026 年）。2024 年度，公司

航天炉开车运行首次突破 100 台，核心装置 A 级运行时间最长纪录达 489 天，远超行业平均水平，粉煤气化领域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荣获氢能领跑者行动管理委员会的“氢能领跑者行动”评价证书及电解制氢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树立了氢能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航天品牌，实现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在兼顾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2021-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约 1.56 亿元，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30.33%、31.43%和 30.07%。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拟发放现金红利 57,886,92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9%。

同时，为进一步响应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要求，持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5 年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激发创新活力，以核心技术为引擎，推动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塑造竞争新优势，融合赋能增长，在培育新

质生产力方面持续发力。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2.47 亿元，新获专利授权 33 项；参编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航天 2000 吨级干燥粉加压气化辐射型半废锅技术”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获国际先进水平认定；“航天辐射废锅型气化炉”“航天激冷型气化炉”两项技术获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污染医药废盐快速熔融解毒及玻璃化处置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取得突出进展。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荣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参加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2024 年度，公司回复上证 e 互动 43 条，组织召开 8 次投资者交流会，接受 32 家机构调研，与专业投资者、公司股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同时，公司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保持

电子邮箱畅通，通过多种途径回复投资者关切，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坚持合规底线，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监事会7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特别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新组成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均具备履职要求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经营高效，为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决策支撑。

2024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完成合规管理体系“三张清单”和合规管理手册编制，发布《合规管理规定》，厘清和压实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责任主体及职责边界，在18个重点领域优化合规三级流程146个，有效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质量及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推进ESG相关工作，公司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董事

会为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设环境保护组、社会责任组和公司治理组，为 ESG 工作的执行机构，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ESG 工作，实现对 ESG 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审部门等多维度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

2024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通过邮件和公司培训的方式向全体董监高传递监管动态，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评估报告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